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 号文）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

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5
二、基金托管人	9
三、相关服务机构	12
四、基金的名称	31
五、基金的类型	31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31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32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32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5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6
十二、基金的业绩	39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2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4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3.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4.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7.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电话：021-68609600
11. 传真：021-33830351
12. 联系人：袁维
13.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 注册资本：1.88 亿元人民币
15. 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简称 UBI）出资 6,5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上述五个股东共出资 18,800 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理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 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并曾在 Credito 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副组长，兼任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 先生，英国籍。现任 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国际金融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戴国强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中国籍。2016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

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 Schulte Roth & Zabel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13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17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事业部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0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4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刘德元先生，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国籍。武汉轻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学士，11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今）、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今）、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今）、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今）、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今）、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今）、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16 日起至今）、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今）。

（2）历任基金经理

聂曙光先生，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期间担任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姚文辉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担任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孙甜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担任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卢纯青、事业部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刁羽、刘明月、周玉雄、曲径、赵国英，曹名长、王健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 20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 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 16 家托管银行。2012 年 7 月 19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 44 只，包括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信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4208）、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2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2）、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63）、中邮货币市场基金（000576）、易方达财

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000647）、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74）、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000966）、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001006）、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4）、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8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6）、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6）、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1250）、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49）、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85）、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0）、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47）、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14）、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1）、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3）、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570）、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07）。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 22,508.3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

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 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6215533

传真：010-66218888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杨娟

电话：010-68858076

传真：010-68858057

客服热线： 95580

网址：www.psbc.com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52629999-218966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7092845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潘逸

电话：020-38322888

传真：020-87310779

客服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755-82080387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陈振峰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服热线：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0265

传真：020-87553600

网址：www.gf.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22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507538

客服热线：95562c

网址：www.xyzq.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96326

传真：010-88085195、010-88085265-8191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至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至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010-66568532、010-66568640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黄莹

电话：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热线：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707、021-63410627

客服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人代表：蔡咏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21-38670767

客服热线：95578、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吴琼

电话：0755-22622268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客服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晨

电话：021-66581727

传真：010-66581721

客服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1173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25-84579938、025-84579778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朱磊

电话: 021-68761616-8259

传真: 021-68761616

客服热线: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侯艳红

电话: 010-60836030; 0755-23835383

传真: 010-60836031; 0755-23835525

客服热线: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3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13

传真: 0532-85022301

客服热线: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城

电话：0755-23953913

客户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10-60836221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热线：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3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6）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宋航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931-4890628

网址：www.lxzq.com.cn

（3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服热线：0931-4890100、0931-4890619、0931-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3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 85556153

客服热线：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39）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人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400-889-5618

传真：010-66553216

客服热线：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4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客服热线：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4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535

客服热线：40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4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152

传真：010-66045518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 www.jjm.com.cn

（4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众禄基金销售网：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4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刘潇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热线：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5 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68419822-8566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4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姚杰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昶绯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李广宇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汪林林

电话：0571-88920810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18-8000

网址：www.myfp.cn

（5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户热线：400-821-399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三）本基金 E 类份额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本基金 C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人代表：周明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本基金 E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管志斌

（四）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会计师：单峰 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

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在增利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记分卡体系为基础。本基金在记分卡体系中设定影响债券市场前景的相关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本基金定期对上述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评分，评估结果分为非常正面、正面、中性、负面、非常负面等并有量化评分相对应。本基金加总上述四个方面的量化评分即可得到资产配置加总评分并据此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

比例。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 信用策略

个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依据为该证券的外、内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包括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和评级展望，评级对象包括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其他各类固定收益证券。

在内部评级过程中需要进行包括行业分析、企业分析、财务分析和增信措施在内的综合分析，并运用信用评级方法，结合国内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给出内部信用评估结果和建议，并经讨论后形成信用风险评级报告并审定，经内部审定后最终确定固定收益证券的内部信用评级。同时还将进行信用评级跟踪，及时、准确的修正评级结果；若发现重大信用风险，及时应对。

本基金在信用风险内部评估时，遵循以下原则：审慎评级原则，在对主体及债项进行信用风险评级过程中，应遵循审慎的原则评估其经营状况和财务风险；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经营风险评估和财务风险评估是信用分析的两大主要内容，前者采用以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分析方法，后者采取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分析方法，在对主体及债项进行信用风险评级过程中，需综合考虑两方面的因素，综合评定；历史考察和未来预测相统一的原则：债券评级的目的是预测发行主体未来的偿债能力和违约风险，在评级过程中，需要根据其历史经营业绩、竞争优势和劣势、发展规划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着重考察其未来经营和现金流状况，预测和评价发行主体的营运周期、未来资本运作以及其对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2. 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本基金还通过市场上不同期限品种交易量的变化来分析市场在期限上的投资偏好，并结合对

利率走势的判断选择合适久期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债券供求状况等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并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子弹）策略、两端（哑铃）策略和梯形（阶梯）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是债券价格走高，本基金通过骑乘策略获得价差收益。

4.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市场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市场回购利率往往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本基金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5. 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可转债发行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定价分析，选择行业前景看好、基本面良好、定价偏低的公司的可转债进行投资。本基金还基于对利率走势、到期收益率、可转债特别条款、发行公司信用风险、个券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可转债的债券投资价值。同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债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债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向投资机构发行，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证券。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 流动性策略

本基金还将从市场环境，债券发行人特征和债券特征等方面充分考察固定收

益类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包括个券的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交易规模、交易方式、交易场所、交易成本、交易即时性、信用评级、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债券复杂性等方面，充分考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并确定该个券投资总量的上限。

（三）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的新股申购策略包括新股发行和股票增发的申购策略。本基金根据内外部新股研究报告，选择行业前景看好、公司基本面良好、定价偏低的新股进行申购。本基金还综合考虑过往新股的中签率、上市首日涨幅、锁定期限内股价表现和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选择申购方式和申购数量。所中签的新股在上市交易后择机卖出。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权证但可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择机卖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增利 A 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增利 B 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29,114,768.80	96.64
	其中：债券	1,629,114,768.80	96.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77,104.26	1.20
8	其他资产	36,326,029.34	2.15
9	合计	1,685,717,902.4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072,400.00	5.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014,000.00	11.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5,014,000.00	11.18
4	企业债券	1,042,373,368.80	86.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9,689,000.00	9.08
6	中期票据	279,966,000.00	23.1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29,114,768.80	134.9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092	14 余经开债	500,000	55,175,000.00	4.57
2	1480579	14 邳州恒润债	500,000	54,460,000.00	4.51
3	150405	15 农发 05	500,000	52,135,000.00	4.32
4	150208	15 国开 08	500,000	52,075,000.00	4.31
5	019515	15 国债 15	520,000	52,062,400.00	4.3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569.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6,303.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971,993.57
5	应收申购款	264,080.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5,082.37
8	其他	—
9	合计	36,326,029.3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4. 16（中欧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12. 31	5. 53%	0. 08%	0. 23%	0. 06%	5. 30%	0. 02%

2013.1.1-2013.12.31	1.17%	0.10%	-3.75%	0.08%	4.92%	0.02%
2014.1.1-2014.12.31	8.51%	0.11%	6.54%	0.11%	1.97%	0.00%
2015.1.1-2015.4.15	1.14%	0.06%	0.36%	0.10%	0.79%	-0.04%
2012.4.16-2015.4.15	17.17%	0.10%	3.15%	0.09%	14.02%	0.01%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wind

转型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4.16（转型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12.31	3.33%	0.06%	3.82%	0.08%	-0.49%	-0.02%
2016.1.1-2016.3.31	1.74%	0.07%	0.31%	0.07%	1.43%	0.00%
2015.4.16（转型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3.31	5.13%	0.07%	4.14%	0.08%	0.99%	-0.01%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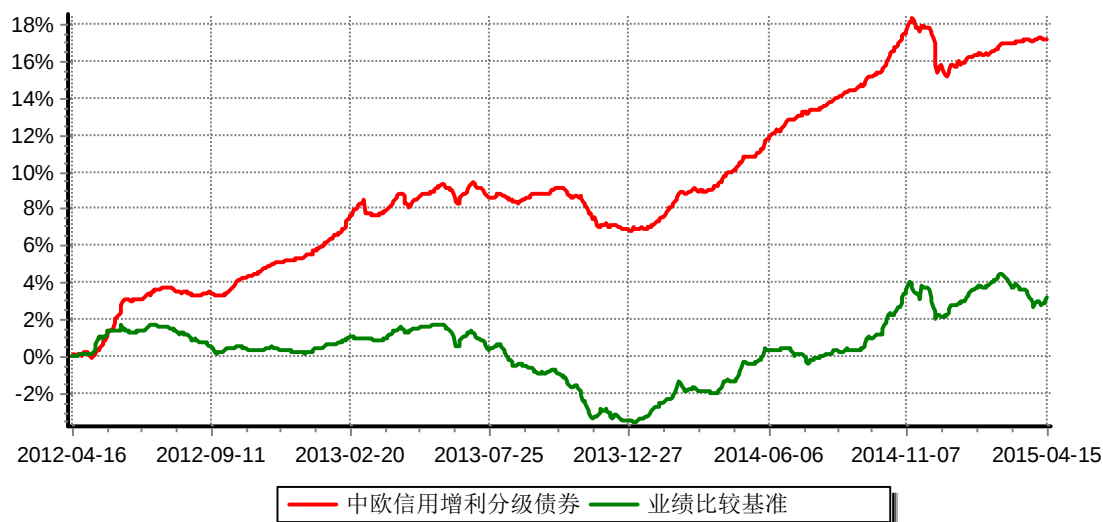
基金转型后：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3月31日）



基金转型前：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2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wind

注：自2015年4月16日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结束分级运作且信用A和信用B份额终止上市起，原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上市费用；
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基金销售服务费；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1）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增利 A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增利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增利 A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增利 A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基金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刊登的《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2 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 1、增加了本基金新增 E 份额的相关内容并对应调整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 2、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时间。

（二）“二、释义”部分

更新了基金销售网点、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类别、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转换的释义。

（三）“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办公地址、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

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相关信息。

（四）“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五）“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 E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基本信息。

（六）“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增加了基金份额的类别部分的内容。

（七）“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完善了新增 E 类份额后的相关表述。

（八）“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完善了“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表述，更新了新增 E 类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等内容。

（九）“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完善了基金的转托管部分的表述。

（十）“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十一）“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整章的信息，包括“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十二）“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完善了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估值的相关表述。

（十三）“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完善了基金收益分配的相关表述。

（十四）“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办公地址信息。

（十五）“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办公地址信息。

（十六）“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更新了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10/24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上线的公告	2015/10/3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1/27
4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2 号）	2015/11/28
5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 年第 2 号）	2015/11/28
6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5/12/3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汇付金融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2/9
8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5/12/26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政储蓄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30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2/3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31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6/1/1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发生不可恢复交易熔断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2016/1/4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离任公告	2016/1/5

15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2015/1/5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016/1/6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发生不可恢复交易熔断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2016/1/7
18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16/1/8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2016/1/20
20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1/22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行督察长公告	2016/2/19
2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3/29
23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3/29
2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合同公告	2016/4/6
25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2016/4/6
2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6/4/8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6/4/8
2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互相转换范围的公告	2016/4/15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